

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8）

根据保监会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本公司相关管理制度，特此对《中国保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浙保监罚[2014]14 号）的内容进行临时信息披露。

重大事项概述

经查，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从事保险销售活动；利用保险代理人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；编制虚假的报告、报表、文件、资料；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；未经批准变更营业场所。

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《保险法》（2009 年修正）第一百一十六条第（八）项、第一百一十六条第（十）项、第八十六条第二项、第一百一十六条第（四）项、第八十四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。浙江保监局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二条、第一百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、第一百六十三条，决定对浙江分公司做出责令改正并罚款人民币 91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15 年 10 月 27 日